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17 年 3 月 27 日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 “*ST 新集” 变更为 “新集能源”，股票代码仍为 “601918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变更为 10%。
-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42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33.47 万元，处置新康医院资产收益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因素。虽然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因素已消除，但公司煤炭、电力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市场、政策、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仍然存在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(一) 股票种类与简称:

A 股股票简称由 “*ST 新集” 变更为 “新集能源”。

(二) 股票代码仍为 “601918”。

(三) 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年3月27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2014年度、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17]3645号）。经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.04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.42亿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.13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4条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3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3月23日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1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4日停牌一天，2017年3月27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.42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33.47 万元，处置新康医院资产收益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因素。虽然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因素已消除，但公司煤炭、电力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受市场、政策、经营等因素影响的风险仍然存在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将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